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7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7	部门预算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协助区委领导对政务、业务等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引导团员发展以及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相关工作，部门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上级下达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合理分配，暂未发现与部门职责不一致或部门内重复的项目。根据部门预决算资料，部门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差异较小，预算分配不固化，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预算编制较合理。本项得满分。
				提前下达率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	0	由于本部门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故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调整至其他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 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因年初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故本项指标统一考核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根据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该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绩效目标不全面的问题，如“少先队活动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为“规划、指导少先队工作，组织少先队开展思想教育和劳动实践活动”，目标仅体现了实施内容，但未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合理性欠缺，因此本项扣1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因年初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故本项指标统一考核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根据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部门设置绩效指标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不全面，如“活动经费”项目仅设置了产出数量指标，缺少产出质量、时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益；二是“少先队活动经费”未根据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综上所述，本项扣2分。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100%。 1. 结果≥100%，得8分；2. 100%>结果≥90%，得6.4分；3. 90%>结果≥80%，得4.8分；4. 80%>结果≥70%得3.2分，5. 70%>结果≥60%得1.6分，6. 结果<60%，得0分。	6.4	根据《潮州市共青团潮州市潮安区委员会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部门收入决算数为223.68万元，年初结转1.86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为223.77万元，部门支出完成率为223.77/（223.68+1.86）=99.22%。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6.4分。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根据《潮州市共青团潮州市潮安区委员会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年末结余1.77万元，上年结转1.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223.62万元，因此，结余结转率为1.77/（1.86+223.62）=0.7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	1.5	根据统计数据，当年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0.1万元，上一年度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0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考虑到部门当年度结余存量较小，本项指标酌情扣1.5分。

预算执行情况	44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根据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预算执行规范，按部门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及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并按规定设立了专账核算，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2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区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分 2. 部门预算（1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 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得分按0分计算。	0	由于部门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且无下属单位，故本项指标不考核，分值调整至其他指标。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根据部门自评表及预算报告，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2022年按时公开预算，且预算报告中公开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信息，2022年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根据2021年决算报告公开要求及截图，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已按时公开部门2021年决算报告，且在报告中公开部门自评信息。故本项得4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质量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 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4	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并得以有效执行。评价小组核查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开展相关资料，部门提供了项目活动过程资料，对项目实施开展了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因此，本项不扣分。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30日的需提	0.75	据部门自评表，部门2022年未收到采购质疑与投诉，且公开了采购意向、合同备案。但通过核查政府采购网，未见部门合同备案及采购意向公开记录。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0.75分。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0	部门未提供采购政策执行相关佐证资料，未能反映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文件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情况 故未能有效考核本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因此，本项不得分。
	13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如存在下属非预算单位为资产月报报送范围的，月报报送是否及时需由主管部门一并统计计分。	0.5	根据部门提供的《资产月报上报时间截图》，部门未能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分别在1月、5月、10月均在8号以后报送，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1.5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及相关资产管理资料，2022年部门无国有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因此，本项不扣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根据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及相关资产管理资料，2022年部门开展了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因此，本项不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有，得1分；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安财规[2020]1号、安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得2分；如否，发现一次扣0.5，扣完为止。	4	单位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有部门内部资产管理规程，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及相关资产管理资料显示，2022年部门按要求程序出租出借及处置国有资产，且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因此，本项得4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2年部门在用固定资产原值17.776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100%，即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一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情况：部门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7.96万元，等于调整预算数，本项不扣分。二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部门2022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及实际支出，本项不扣分。综上，本项得3分。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5。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	根据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022年部门计划开展4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具体为：1. 增强青少年思想引领工作的实效性；2. 增强助力中心工作的实效性；3. 增强联系凝聚青年工作的实效性；4. 增强基层团组织改革工作的实效性。根据提供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效益相关佐证资料，2022年部门4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一是增强青少年思想引领。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全区各级团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等有关会议精神，深入推动“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活动，开展“喜迎二十大，青春心向党”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团干讲党团课”，广泛开展“青马工程”培训班，举办“两红两优”表彰仪式，选树共青团、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最美潮安少年”，表彰先进志愿者集体和个人，举办少先队员离队、入团仪式，组织青少年参加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等；二是增强助力中心工作的实效性。2022年成功举办“青春志愿 情暖乡村”—乡村振兴关爱志愿行暨“活力凤凰 文化茶旅”主题活动，并依托“山区计划”大学生支教项目和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引导青年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和山区教育事业。在全区各镇（场）、村（社区）建立青年志愿服务站，组织动员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创文创卫志愿活动，助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三是增强联系凝聚青年工作的实效性。2022年部门制定了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结合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综合试点县区各项任务，包括了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青少年安全自护教

预算使用效益	37			项目完成率	8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开展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8。	8	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无年度重点项目，故根据部门预决算报表及自评材料，2022年度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开展了少先队活动费用、活动经费2个项目，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全部项目基本完成，通过核查单位提供工作资料，平安建设、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活动按要求完成，项目完成率100%。因此本项不扣分。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实现情况	1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4	根据部门职责、工作计划，博思恒效从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推动青年社会实践、健全青年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等三方面来考核部门年度工作效益。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方面，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政治功能，经常性上专题党课，组织党员集中观看党史宣传片、廉政教育片，学习党的政策理论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升机关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二是深入推动“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活动，开展“喜迎二十大，青春心向党”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团干讲党团课”，广泛开展“青马工程”培训班，举办“两红两优”表彰仪式，选树共青团、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最美潮安少年”，表彰先进志愿者集体和个人，举办少先队员离队、入团仪式，组织青少年参加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等，通过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面向青年群体加强思想教育引导。二是在推动青年社会实践方面。2022年开展“返家乡”暨“展翅计划”社会实践活动。为全区青年提供近500多个见习岗位和就业创业培训辅导，组织返乡大学生深入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线岗位，承担具体工作，开展“四个一”社会实践活动。同时，联合有关单位指导华南师范大学等5支实践队，分别到全区开展党史宣讲、科技创新、非遗文化等“三下乡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根据部门自评表及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未收到投诉及信访，本项不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3	2022年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但根据提供《关于2022年度镇场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文件，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绩效考核结果得到二等奖，综合部门重点工作及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部门履职效益较明显，因此本项扣1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	0	单位2022年度未收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合计分数								87.15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良好	
自评质量	40	自评完整性	20	组织开展完整性	2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情况	预算部门及时布置所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所属预算单位有填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的，得2分，否则，缺少一个预算单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部门已按时开展自评工作，出具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部门无下属单位，故本项不扣分。
				自评材料完整性	15	反映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佐证资料是否齐全	①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相关佐证材料有填写佐证材料清单的，得2分，相关佐证材料有提供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9	根据提供自评资料，单位出具了自评报告及自评表，但存在问题： 在自评报告方面，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说明分析了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评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自评报告结构完整； 在自评评分表方面，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根据年度部门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但未填报得分依据以及相应佐证资料编号，评分表内容不完善，本项扣3分。 在佐证材料方面，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按要求填写了佐证材料清单，并按佐证材料清单提供了部分材料，整体材料不够完善，缺少绩效目标申报表、政府采购等关键指标相关佐证资料，补充材料未能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情况及反映各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完整性不足，此处扣3分。 综上，本项扣6分。
				材料报送规范性	3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报送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料	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已按区财政局要求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且附件齐全，未发现缺失附件。本项不扣分。
		完成及时性	4	自评提交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材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3年5月22日前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误5天扣2分，扣完为止。	4	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已在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自评材料，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本项不扣分。
		结论客观性	16	自评成果充分性	10	反映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客观自评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根据部门自评得分表，部门自评指标的得分依据分析空白，且未明确对应佐证材料，未分析该指标完成情况，本项扣5分。

				自评结论同复核 结论偏差	6	反映部门自评得分与自评 复核得分的偏差情况	自评得分和自评成果复核扣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 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 分的，扣4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2	根据自评得分表，2022年部门自评得分100分，自评成果复 核得分87.15分，分差为12.85分，按评分标准，本项扣4分 。
				合计				25	

自评复核结论	共青团潮州市潮安区委员会2022年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254.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86万元，项目支出39元；部门决算数为22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63万元，项目支出30.14万元，部门年度支出完成率为99.22%。经综合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评定共青团潮州市潮安区委员会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87.15分，自评质量得分为25分。
存在问题	1. 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通过核查部门提供佐证资料发现，资产管理存在以下问题：部门资产月报报送不及时，根据部门提供的《资产月报上报时间截图》，部门未能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分别在1月、5月、10月均在8号以后报送，与相关管理要求不符。 2. 政府采购信息未及时公开 根据部门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部门2022年公开了采购意向、合同备案。但通过核查政府采购网，未见部门合同备案及采购意向公开记录，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3. 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2022年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按要求开展了部门自评工作，并及时提交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根据年度部门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但未填报得分依据以及相应佐证资料编号，评分表内容不完善；二是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按要求填写了佐证材料清单，并按佐证材料清单提供了部分材料，整体材料不够完善，缺少绩效目标、政府采购等关键指标相关佐证资料，补充材料未能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情况及反映各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完整性不足； 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绩效目标不全面，如“少先队活动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为“规划、指导少先队工作，组织少先队开展思想教育和劳动实践活动”，目标仅体现了实施内容，但未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合理性欠缺；绩效指标不完整，“少先队活动经费”未根据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
改进建议	1.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建议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完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机制，加强部门资产管理工作。部门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有关资产控制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相关文件，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按时上报资产月报；同时，建议部门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部门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资产账、财务账、资产实物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在管理过程中及时做好文件材料归档。 2. 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上级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作相关规定，建议部门按要求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及时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以及合同备案等项目信息，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3. 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合理根据自评指标体系进行赋分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填写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提高自评工作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同时加强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的佐证材料收集整理，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 4. 规范部门绩效管理 建议共青团潮安区委员会根据部门工作属性和资金使用特点制订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约束力，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同时，重视绩效目标的前置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深度融入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增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可通过集中培训、线下教学、线上答疑等多种形式，传授绩效目标设置相关知识，提高部门人员综合素质。在编制部门绩效目标时，根据部门职能，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立全面、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确保全面有效反映部门职能。
评审组成员	彭文仪、潘艳梅、肖弼、庄雅静、石桂英、高秀金
机构全称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日期	2023年10月